

專案質詢

8-4-4-01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風力發電一直是世界各國致力發展的再生能源之一，唯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卻困擾著附近的居民，雖環保署已訂定風力發電專門噪音管制標準以跟上全球先進國家的標準，但是因台灣地狹人稠，可以架設風力機組的區位不多，也因此風力機組，也越來越接近居民的生活圈，對居民的影響也較其他國家嚴重。此外，根據工研院所做調查，風速小於 5m/s，發電機運轉頻率在 200Hz 以下，距離 500 公尺以上，其噪音量可降至 35 分貝以下；風速約 10m/s 左右，發電機運轉頻率在 200Hz 以下，距離 500 公尺以上，其噪音量約在 40 分貝左右。因此，為降低風力發電業者及居民之間的衝突，並保障國人的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出質詢。

建請事項：

依據風力發電專門噪音管制標準規範，為了減少風力發電所產生之噪音，對居民生活品質及健康產生影響，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嚴格限制風力發電業者，在夜間用電量較低時，如果風速超過 5m/s 時，因其噪音增量可能影響居民，即予以停機，以減輕居民的不舒適度，並且在新風機架設前與當地居民好好的溝通、協調。架設的距離在情況允許下，盡可能的離居民 500 公尺以上，以降低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亦增進發展風力發電產業兼顧國人的生活品質與舒適度，創造雙贏的美好未來。